

## 8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制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编制《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2.通过省、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项目生产许可证变更报告审核和现场核查。

### （二）报价人资质与要求：

1.报价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经营应具备的合法资质，具备安全评价资质，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内；

2.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报价；

3.报价人应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要求电话联系后8小时内必须给予回复，明确解决方案；

4.报价人须提供江苏省内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近两年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竣工验收评价业绩证明材料两份，且该危化品建设项目涉及到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品种或产量变更，并通过省厅核查。或者提供近两年内江苏省内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安全评价业绩证明材料一份，且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核查。

5.业绩材料证明需要包含：双方签订的合同，该项目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核查的证明材料或领取生产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 （三）费用

包含报告编制费、报告专家评审费及生产许可证变更各级核查费用。

王连生  
2024.10.28

